

賡

和

錄

一

珍

海
山

廣 和 錄
(一)

何夢瑤撰

410,4

廣 和 錄
(二)

何夢瑤撰

3600 (2)

3600 (2)

56年 月 日
21252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錄 和 賡
冊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何 夢 瑤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辛未初秋將軍福公見示近人曹君廷棟所著琴學一編先是夢瑤嘗慨音樂之不明於世取蔡元定律呂新書本原九章訓釋以教門人顧明其理而不得其器則無所考証又取御製律呂正義研究八音協律和聲之用述其大要爲一卷茲得曹書參核真快事也其書規撫蔡書分內外二篇折衷前賢琴論其說甚辨而於正義似有未合者正義本管子淮南子之說以琴三絃爲宮而曹以一絃爲宮管律生聲之理正義謂氣旋折出至管口卽得聲而曹謂出管口尙須加分乃得聲此其不合者也然旣旋相爲宮則一絃三絃無非宮矣絃音全半相應管則下一律乃相應固無異說則亦不害其爲同矣爰是又取曹書刪

註合前所訓述二書爲一編以呈福公蒙印可謂理與器
並著也命名廣和錄捐俸授梓序之以行使就正有道焉
南海何夢瑤

律呂正義述要上目次

黃鐘律分篇

黃鐘之長損益相生篇

黃鐘之積損益相生篇

定律呂五聲二變篇

律呂字譜篇

黃鐘加減比例同形所生律呂篇

管絃全半應聲不同篇

管絃七音取分不同篇

弦音不可以律呂之度取分篇

弦音清濁二均度分篇

廣和錄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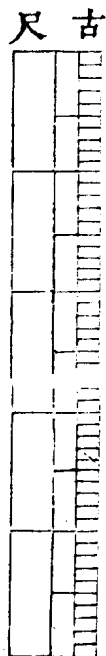
嶺南遺書

南海 何夢瑤 報之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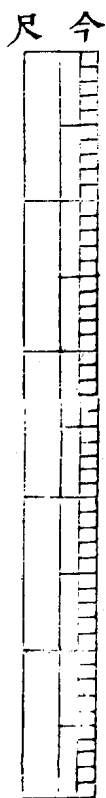
律呂正義述要

黃鐘律分篇

每寸容橫黍十



古尺一尺當今尺八寸一分
置古尺若干數以兩次九因之即得今尺數
每寸容縱黍十



律呂之長損益相生篇

書損益相生已具蔡

今尺八寸一分當古尺一尺
置今尺若干數以兩次九歸之即得古尺法

黃鐘

古尺九寸
今尺七寸二分九釐

太簇

古尺八寸
今尺六寸四分八釐

姑洗

古尺七寸一分一釐一毫
今尺五寸七分六釐

蕤賓

古尺六寸三分二釐
今尺五寸一分二釐

夷則

古尺五寸六分一釐八毫
今尺四寸五分五釐一毫

無射

古尺四寸九分九釐四毫
今尺四寸四分四釐五毫

大呂

古尺八寸四分二釐七毫
今尺六寸八分二釐六毫

夾鐘

古尺七寸四分九釐一毫
今尺六寸四分六釐八毫

仲呂

古尺六寸六分五釐九毫
今尺五寸三分九釐三毫

林鐘

古尺六寸
今尺四寸八分六釐

南呂

古尺五寸三分三釐三毫
今尺四寸三分二釐

應鐘

古尺四寸七分四釐
今尺三寸八分四釐

律呂之積損益相生篇

止錄名
積數

黃鐘

古尺八百一十分

今尺四百三十分四百六十七釐二百一十毫

林鐘

古尺五百四十分

今尺二百八十六分九百七十八釐一百四十毫

太簇

古尺七百二十分

今尺三百八十二分六百三十七釐五百二十毫

南呂

古尺四百八十分

今尺二百五十五分零九十一釐六百八十毫

姑洗

古尺六百四十分

今尺三百四十分一百二十二釐二百四十毫

應鐘

古尺四百二十六分

今尺二百二十六分六百六十六釐六百六十六毫有奇

蕤賓

古尺五百六十八分

今尺三百零二分三百三十八釐八百八十毫有奇

大呂

古尺七百五十八分

今尺四百零三分一百零七釐八百四十毫有奇

夷則

古尺五百零五分

今尺二百六十八分七百七十九釐零一十二毫有奇

夾鐘

古尺六百七十四分

今尺二百五十八分三百一十八釐零八十毫有奇

定律呂五聲二變

各篇內律呂字並指竹管

三分損益者。乃制律之法。凡金石之厚薄。絲竹之長短。皆依以定焉。隔八相生。則審音之法也。審音之法。必取首音與第八音叶和同聲。以爲準。然後自一至八。分爲五聲二變。如以黃鐘爲首音宮聲。次太簇爲二音商。姑洗爲三音角。蕤賓爲四音變徵。夷則爲五音徵。無射爲六音羽。黃鐘半爲七音變宮。此陽律之五聲二變也。至太簇半爲第八音清宮。而與黃鐘首音宮相應。則陽律旋宮之義見焉。如以大呂爲首音宮聲。則夾鐘爲二音商。仲呂爲三音角。林鐘爲四音變徵。南呂爲五音徵。應鐘爲六音羽。大呂半爲七音變宮。此陰呂之五聲二變也。至夾鐘半爲第八音清

宮與大呂首音宮相應。則陰呂旋宮之義見焉。律呂之分在長短而

徑同。今樂工所用笛子。則每副二枚。長短無異。而徑畧分大小。大濁小清。蓋變通之法也。此陰陽以類

相從而不雜者。今排簫鐘磬各一十六。正陰陽之分用者

也。若夫陰陽唱和而合用之。則一律一呂兼用二數而折

半以取聲。首音折黃大之中爲宮。黃爲濁宮。大爲清宮。二兼用則可濁可清。

音折太夾之中爲商。三音折姑仲中爲角。四音折蕤林中

爲變徵。五音折夷南中爲徵。六音折無應中爲羽。七音折

半黃半大中爲變宮。是又陰陽唱和律呂合用者。今簫一

孔而兼律呂。一音而能高下。正陰陽之合用者也。至於簫

笛之最上一孔。卽下簫圖後出。之尺字孔也。適當出音孔。見簫上從出。圖。音孔。

至吹口。第一孔。卽工之半。工字孔爲一尺四寸一分一釐。六毫。後出尺字孔爲七寸零五。

日上。

十二律呂高低字譜

五聲二變共七音。至八而原聲復。是律呂雖有十二。而用之止七也。又正宮之半。卽爲半宮。是聲雖有七。而體又止于六也。陰陽分用者。聲有高下。兼用者。聲有清濁。此按律取聲之定理也。近日所用工尺等字。以明聲調。其來已久。今以橫黍尺。有圖見首頁。所制之黃管。正應今簫之工字。今簫實由古排簫首作。安知工字。非卽宮字之聲乎。則凡字。當爲商。凡與商同音。六當爲角。角古音祿。與六同音。五當爲變徵。乙當爲徵。上當爲羽。五乙上徵。尺當爲變宮。尺樂工讀如車。與宮皆平聲。而七字。與七聲相配矣。又黃爲低工。大爲高工。太爲低凡。夾爲高凡。姑低六。仲高六。蕤低五。林高五。夷低乙。南高乙。無低上。應高上。黃

半低尺。大半高尺。太半爲低工應。黃夾半爲高工應。大則

七字與十二律又配矣。宋史燕樂書。黃鐘用合字。其誤詳下

琴篇。大太用四字。黃律首大呂首均得笛之四字。但分黃濁

夾姑用乙字。夷南用工字。無應用凡字。而各以上下。太上下

類。分清濁。上下似指弦音言。仲用上字。蕤用句字。尺即低林用尺字。

黃清聲用六字。即高合也。大太夾清聲各用五字。即高也。而以上

下緊別之。緊必指弦言。種種謬誤。不可從。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所應律呂

半律者。如黃正九寸。半之則四寸五分也。在弦則半與正

相應。在管則不相應。黃正九寸。反與太半四寸相應。說見下篇。故正律爲宮。則

半律爲變宮。四寸五分。既與九寸之宮相應。故爲變宮。此之變宮者。與律呂

新書所謂變宮不同。彼之所云。乃爲仲呂轉生黃鐘。比正

黃分寸較短。故以變名之也。然其分寸雖畧減於正黃。而

所差無幾。豈能別爲一律。則雖變而未離於正者。勿混也。

倍律者。正律之倍也。如黃正管長九寸。徑三分三釐八毫

五絲一忽。倍之則長一尺八寸。今尺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徑六分七釐

七毫零二忽。今尺五寸四分八釐。是倍也。然此但以長與長。徑與徑。

相比爲倍耳。二與一也。若以體積相較。則爲八倍。八與一也。名爲八

倍黃鐘之管。

八倍黃管者。八因黃正體積。得六千四百八十分。爲八倍

黃管積是也。其聲應正黃管濁宮低工字。二管長短大小雖不同而形同。

形同故聲同也。何謂形同。兩管大小長短雖異而比例同也。如乙管之長得甲管之長十之四。則其徑亦得甲徑十

之四。爲比例同也。長徑見前。依此管下生林鍾。則今尺長爲九寸六分七釐三三不盡餘律並依三分損益上下

生法求之。徑同爲五分四釐八毫。

七倍黃管者。七因黃正積。得五千六百七十分。則名七倍

黃管。其徑爲六分四釐七毫。法以黃積八百一十分爲一率。七倍黃積五千六百七十

分爲二率。黃徑自乘再乘積爲三率。求得四率。立方開之得數。長爲一尺七寸二分一釐

六毫。依倣求徑。其聲應大呂清宮高工字。今尺徑五分二四零

四釐五毫。由此遞推之。

六倍黃管。聲應太簇濁商低凡字。徑今尺四分九釐八毫。長今尺一尺三寸二分。

四釐六毫。

五倍。應夾鐘清商高凡字。徑四分六釐八毫。長一尺二寸四分六釐五毫。

四倍。應姑洗濁角低六字。徑四分三釐五毫。長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毫。至三倍。

當應仲呂清角高六字矣。今審其聲。乃越一位而應蕤賓。蓋管漸小。則聲易別也。改用

三倍半黃管。其徑今尺四分一釐六毫。長今尺一尺一寸

零六釐四毫。其聲乃應仲呂清角高六字。於是半積之理

生焉。

三倍黃管。應蕤賓濁變徵低五字。今尺徑三分九釐五毫。長一尺零五分一釐三毫。

毫。